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1399万元借新还旧贷款并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1399 万元借新还旧贷款并以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湖南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场外管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与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之间于 2021 年 3 月签订的《于都县 2019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与娄底市娄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399 万元整借新还旧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办理第二顺位质押）。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